



服部文庫
117
174
33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二

考工記之三

畫績之事雜五色

畫胡卦反
績胡對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畫績並言者。畫是總語。以其績繡皆

須畫之。績則據對方而言。東方已下是也。六方有六色。

但玄與黑二者大同。故云五也。王氏昭禹曰。模成物

體而各有分。畫謂之畫。分布五色而會聚之謂之績。

畫績一也。上冬衣裳。故不言所績而統言其

東方言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
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
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畫績六色所象。賈疏解地謂之黃已上文。及

布采之第次。賈疏解青與白已下文。績以為衣。賈疏虞書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

辰山龍華蟲作績。是據衣而言績。故云績以為衣也。趙氏溥曰。木者金之配。故

青與白相次。火者水之配。故赤與黑相次。地者天之配。

故玄與黃相次。想布采畫之時。青必與白相對。其他亦
然。如畫火在南邊是赤。必畫黑色者在北邊。此又順方
隅之次第。

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
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為裳。賈疏此皆比方

為繡次。凡繡亦須畫乃刺之。故畫繡二工共職。虞書宗彝藻火。黼黻絺繡。謂刺繡於裳。故云繡以為裳也。衣在上陽。主輕浮。故畫之。裳在下陰。主沈重。故刺之。

案上言六爻之相對者。所謂對方為續次也。此以四時相續之義次之。所謂北方為續次也。

餘論鄭氏鏞曰。易曰物相雜故曰文。文者言陰陽之雜也。青與赤謂之文者。蓋東方之青。少陽柔也。南方之赤。盛陽剛也。以青合赤。剛柔相雜。粲然可觀。所以為文。傳

曰東南為文。謂此也。易氏祚曰。巽位乎東南。萬物趨於文明之地。故青與赤謂之文。易

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章者言陰陽之相成也。赤與白謂之章者。赤者夏之色。萬物潔齊而

文明。白者秋之色。萬物肅殺而刻制。以赤合白。陰陽相

成。其功著見。所以為章。傳曰西南為章。謂此也。易氏祚曰。坤位

乎西南。萬物均成於致。從黼畫為斧形。斧之為物。能斷

之地。故赤與白謂之章。制也。非義則不能斷。白與黑謂之黻者。惟義惟智。然後

斷故也。蓋白者西方之金。金刻制。所以為義。黑者北方

之水。水明內景。其照在內。所以為智也。陳氏祥道曰。乾位西北。其道主

斷。故白與黑謂之黻。故兩已相背。相背所以見其辨也。黑與青謂

之黻者。蓋聖北方之色。北方者萬物歸根復本之地。藏

考工記 畫續

而不見青。東方者，萬物出萌，折甲之時，見而不藏，其辨明矣。陳氏祥道曰：艮位東北，陰陽各止其所而辨，故黑與青謂之黻。

黼 項氏安世曰：青以白次，赤以黑次，玄以黃次。此六色之相配者，績之以為衣，青以赤繼，赤以白繼，白以黑繼，黑以青繼。此五色之相生者，績之以為裳。易氏祓

曰：書言六章之裳，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言藻而繼之以火，青與赤之文也；言火而繼之以粉米，赤與白之章也；言粉米而繼之以黼，白與黑之黼也；言黼而繼之

以黻，青與黑之黻也。惟黃之色無所見，而宗彝繡以虎，雖則亦以黃為色。茲實五采備之證。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為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也。鄭司農云：天時

變，謂畫天隨四時也。

賈疏：天逐四時而化育，四時有四色。今畫天之時，天無形體，當畫四

時之色以象天若然。畫土當以地色也。

鄭氏鐸曰：土者地也，黃者地之

中色，故畫以黃。地道成，矩惟矩則方，故畫地之形則以

方惟天以氣運而為四時。四時之色。春則為青。夏則為赤。秋則為白。冬則為黑。故畫天則隨時而變其色。

火以圓

鄭氏眾曰。為圓形。似火也。鄭氏康成曰。形如半

環然在裳。賈疏。知在裳者。虞書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皆繡之於裳。 林氏希逸曰。

畫火則取其燄。但為圓而旋上之文。則知為火矣。

山以章

鄭氏康成曰。章讀為獐。獐山物也。在衣。齊人謂

為獐。賈氏公彥曰。馬氏以為獐山獸。畫山者并畫獐。

龍水物。畫水者并畫龍。鄭即以獐表山。以龍見水。此二

者各有一是一非。古人之象。有山不言獐。有龍不言水。

今記既有獐有水。止可畫山并畫獐。畫龍并畫水。何有

棄本而遵末也。郝氏敬曰。謂畫山欲其分明。山形層

累高。故宜章。趙氏溥曰。星辰天之章。草木地之章。畫

山雖有。須畫出草木之文而成章。

或曰。爾雅釋山上正章。郭注訓章為平。蓋續山之上

平者。

水以龍。

正義鄭氏康成曰。龍水物。在衣。趙氏溥曰。龍水中神

物。畫水不畫龍。則無以見變化之神。

鳥獸蛇。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謂華蟲也。在衣。蟲之毛。鱗有文采

者。賈疏言鳥有翼。言獸有毛。言蛇有鱗。故云蟲之毛。鱗有文采者。

鄭氏宗顏曰。鳥即鳥隼為旟之類。獸即熊虎為旗之類。蛇即龜蛇為旐之

類。凡此者。或繪之於衣。或繪之於旗常之閒。皆畫繪之

事也。

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續繡皆用五采鮮明之。是為

巧。

正義四時所用車服旗章。色各有主。而以他時之色閒雜

成文。所謂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也。禮記五色六章

十二衣。旋相為質。即謂此。

凡畫績之事後素功。

正義鄭氏衆曰。論語曰。繪事後素。林氏希逸曰。素者。畫時先為粉地也。功與

工字同。先施素地之功而後可畫績也。

王氏昭禹曰。素功者質也。畫績

者文也。惟白為能受采。故素功為先而畫績為後。鄭

氏康成曰。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汚也。

正義康成說與論語解不同。然亦得為一義。

鍾氏染羽。

正義鄭氏康成曰。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賈疏。司常職。全

羽為旌析羽為旄。自餘旌旗竿首亦有羽。巾車職有重翟。厭翟翟車之等是也。

賈氏公彥曰。

染布帛者在天官染人。此鍾氏惟染鳥羽而已。用朱與

秣則同。彼染祭服有玄纁。與此不異故也。

正義鄭氏錡曰。堯舜之世。羽畎夏翟。徐州貢之。周時設

官以染羽。蓋有虞之時尚質。雖用猶寡。後世日趨於文。

以周制觀之。王后之衣服則用羽。后車容蓋則用羽。國

之旌旗則用羽。舞者所執則用羽。故取羽之可染者而

用之也。

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

湛子潛反秫音述淳章均反

正義鄭氏衆曰湛漬也丹秫赤粟鄭氏康成曰湛讀

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賈疏熾之當及盛暑熱潤則初以朱湛丹秫當春日豫湛

之至六月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烝之以漬羽漬猶

則染矣賈疏以炊下湯淋所炊丹秫取其汁以染鳥羽而又漸漬之也

正義王氏昭禹曰朱謂朱砂也案詩言朱芾斯皇我朱

染之此云朱砂未知何據以朱砂漸赤粟以染羽至於天時之一變

而後炊熾之以羽之入色為難故也淳與幌氏記渥淳

其帛之淳同熟之使厚也

案此言釀色之候也朱湛丹秫必歷一時之久而後成

既成則可染矣於是投之羽而漬之

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纁許云反緌創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

緌緌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

成緇矣鄭司農云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緌飾又曰緇衣

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纁鄭氏鍔曰纁音茜朱與丹再

染謂之窺鄭氏鐔曰窺音賴詩三染謂之纁鄭氏鐔曰

也之色詩云緇衣之宜今某謂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

掌之凡玄色者在緇緇之間其六入者與賈疏此經及

入及六入案士冠禮注云朱則四入與是更以纁入赤

汁則為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為緇若更以緇入黑

則為緇若更以緇入黑汁則為玄故云玄則六入與玄

入黑汁則為緇緇與玄相類故禮家每以緇布衣為玄

也端凡染纁緇緇等色必先以朱染之而後以他色旋加

之染布帛然此染羽亦然也夏翟之屬不用染其他

以白羽染之備諸色者以辨等威耳

有疑鄭氏鐔曰禮制所用者玄纁與緇色為多而此只

言纁緇而已至於青黃非不用也皆不言焉豈非羽之

筐人闕

幌氏音芒凍絲凍音練

正義毛氏彥清曰幌氏之凍以待染人之染素功不立

則采色無所附此幌氏所以與設色之工

以浼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浼書銳反暴書
卜反注故書浼

作

正義鄭氏康成曰浼水灰所沸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漚

齊人曰淩賈疏禮有浼齊謂沛酒為浼則此亦當以沛灰汁為浼鄭氏鍔曰漚

如漚麻之漚蓋浸漬之也

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宿諸井縣井中王氏昭禹曰晝暴

諸日則以陽氣溫之也夜宿諸井則以陰氣寒之也

義以寒水逼之以烈日炙之如是相間則瑕垢淨而光

輝發矣

凍帛以欄為灰渥淳其帛。欄音練渥與
渥同烏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渥讀如鄆人渥管之渥賈疏哀八年
左傳初武城

人或因於吳竟田焉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趙氏

拘鄆人之漚管者溥曰渥浸之淳沃也

義歐陽氏謙之謂渥淳為煮熟其帛非也凡帛煮熟者

質爽而易敵良工不為也鍾氏注淳沃也疏以淋解之

蓋以灰水浸之。又作數遍淋之。

實諸澤器。淫之以蜃。

正義 鄭氏衆曰。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蛤也。掌蜃。其白盛之。蜃。謂灰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履。以魁柎之。賈疏謂以蜃灰柎之。

鄭氏康成曰。淫。薄粉之。令帛白也。趙氏溥曰。既渥

淳。旋實諸潤澤之器。又以蛤爲粉。浸淫器中。

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盪之。盪音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晞之。晞而揮

去其蜃。更渥淳之。朝更沃。至夕盪之。又更沃。至旦盪之。

亦七日如漚絲也。王氏昭禹曰。既浸淫之。以蜃灰。澄

而清矣。則盪而出之。而揮去其所染之蜃灰。而沃之以

水。又盪出之。又以蜃灰塗之。使經宿焉。明日又沃以水。

又盪出之。

案 始盪之後。揮。則再盪亦如之。再盪之後。塗。則明日沃盪之後。亦如之。

書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賈氏公彥曰。凍帛凍絲者有二法。上文為灰凍法。此是水凍法也。

覆出此文。明惟晝暴夜宿與凍絲同。餘法則各異也。喪服傳。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又小功澡麻治去葶垢。大功布則鍛治之功。麤治之。自四等喪服以至純吉之衣。其凍麻凍布之法。等殺尤備。豈當時人人共曉。故不著與抑記文第舉縷帛

之法而其他從同與。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信音身。

鄭氏康成曰。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賈疏。謂以爲鎮守。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

故書或言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曰。當爲七寸。某謂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賈疏。五寸是子男之璧。故云闕亂存焉。鄭

氏鍔曰。琢玉為器。非一器也。故曰玉人之事。王氏昭
禹曰。德莫備於天子。鎮圭之長尺有二寸。以備天數也。
九者陽數之極。七者陽數之盛。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其
禮儀各視其命之數。故其圭有九寸七寸之差也。公之
承王。如宮室之有桓楹。侯視伯。少尊而伸。故所守之圭
謂之信。伯視侯。少卑而屈。故所守之圭謂之躬。

凡圭銳首為三角之形。故算家以為方之半。而圭實
圭門皆取象焉。鎮圭以鎮守為義。則其下當少廣而厚。

可植立也。經言守而不言執。蓋非常執者。顧命太保承
介圭。孔疏以此鎮圭解之。見付授之重視此寶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大宗伯作六瑞。則制其度數。執之以
行禮。故皆言執。小行人成六瑞。則奉其成事。用之以合
符。故皆言用。玉人斲玉以為器。器以將禮。而守之以保
其國。故皆言守。

存疑 王氏詳說曰。天子之圭。言尺寸而不言厚薄。以宗
后內鎮之文。則知廣四寸厚一寸矣。諸侯之圭。言尺寸

而不言廣厚以雜記之文則知廣三寸厚半寸矣

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為貴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書傳云古者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顧命孔注言冒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趙氏溥曰諸侯之圭則刻其上天子冒圭則刻其下故可以冒之一

則表君德之能覆冒一則驗諸侯之無僭踰也以四寸者或謂象德冒四方或謂取其方正以率下也

正義冒方四寸蓋縱橫高厚皆同稍隆其上而窪其下以為冒形取王者覆冒天下之義朝諸侯執之以為容且示先王所傳重也若云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則子男一璧既不在所冒之列而三等之圭共此一冒雖有詐偽亦惡從而辨之此實先儒之陋說後人祖述之者雖多皆可廢也

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龍莫江反。瓚才旱反。

正義鄭氏衆曰。全純色也。龍當爲尨。尨謂雜色。鄭氏

康成曰。全純玉也。瓚讀爲饗。饗之屨。龍瓚將皆雜名也。

賈氏公彥曰。此因天子以下執玉。遂說尊卑之玉。純

雜不同。

疏鄭氏康成曰。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

多則輕。賈疏。盈不足術云。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公侯四玉。一石。伯子

男三玉。二石。賈疏。此并出於禮緯。

疏此節二鄭俱未著其爲何器。疏以康成所據禮緯指

爲天子及公侯伯之圭。龍瓚將三者皆是於雜色之中

分等次。而非玉與石之相續也。

疏鄭氏鍔曰。凡裸器。前有龍口。以流注。中有瓚如盤

以盛鬯。後有柄以執持。用圭爲之。謂之將。天子則三者

用一玉成之。故謂之全。上公之裸器。惟龍口得如天子

用玉。其瓚其將皆石之似玉者。侯之裸器。惟瓚得如天

子用玉。其龍其將皆石之似玉者。伯之裸器。惟將得如

天子用玉其龍其瓚皆石之似玉者。林氏希逸曰。艾軒云。裸玉有三。為龍首。一等玉也。以次於全玉。為瓚。一等玉也。又次於龍首。瓚盛酒也。為裸將。又一等玉也。又次於瓚。上文言圭。此一節乃論為圭之玉。謂天子之圭則用純全之美玉。上公之圭則用為裸瓚龍之玉。諸侯之圭則用為瓚之玉。伯之圭則用為裸將之玉。其文正在言圭之下。此說極正而易通。

繼子男執皮帛。

鄭氏康成曰。謂公之孤也。見禮次子男。費用束帛。

而以豹皮表之為飾。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賈疏。虎豹為美。虎皮又貴。天子之孤尊。故知義然也。此說玉及皮帛者。遂言見天子之

用贄。鄭氏鏗曰。有天子之孤。有公之孤。大宗伯職。孤

執皮帛。天子之孤也。案大宗伯亦兼公之孤言之。典命職。公之孤四

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二者皆執皮帛。天子之孤不當

繼子男之後。故注謂此公之孤。然典命又有諸侯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之文。此文上無所承。意其斷簡。

失次也。林氏希逸曰：此句是總言子男以上則用玉。繼子男者則執皮帛。尚書五玉之下即曰三帛，亦是等則如此。

案此非玉人所掌而附於此者。因上歷言所執玉而類及之也。然則上經用全用龍用瓚用將者，不得以裸器目之矣。

天子圭中必

必府結反戚如字沈音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謂以組約其中。

天子為執之以備失隊。賈氏公彥曰：案聘禮記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纁藉及絢組。絢組所以約圭中央恐失隊，即此中必之類。圭之中必尊卑皆有，此獨言天子舉上以明下也。

案羣公皆執圭以將事，而天子端拱於上，舉諸侯以下則疑於天子之不必然。天子且用繹，則執以將事者不必言矣。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天所以禮其神也。典瑞職。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趙氏溥曰。典瑞疏謂用一大玉。中夾為璧形。亦肉倍好。四面琢出。四圭各尺二寸。與鎮圭同。其璧為邸。徑六寸。總三尺。與大圭三尺等。皆一玉俱成。兩圭祀地者亦然。據此則四圭是就璧平出。非植起者。

圖知尺有二寸為四圭。琢出之數者。以下經圭璧五寸兩圭五寸有邸。非以琢出之數言。則不可通也。圭璧不言有邸。璧即邸也。四圭不言有邸。以兩圭有邸從可知也。不於四圭言有邸者。於四圭言有邸。或疑坤二而虛。祀地之兩圭不必一玉俱成也。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

杼直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賈疏。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注云。言珽然無所屈。對諸侯為茶。前屈後直。大夫前屈後屈也。終葵。椎也。齊人謂椎為終葵。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綑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白炤。
賈疏。謂於三尺圭上。除六寸之下。兩畔殺去之。使已上為椎頭。言六寸。據

上不殺者而言。案明自炤者，光可以鑑也。言玉之明潔也。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必明能自鑒而後可方正於天下。
義取於此。

賈氏公彥曰：以其長故得大圭之稱。以其搢於衣帶之間，故以服稱之。趙氏溥曰：桴與輪人行

澤者欲桴同。謂大圭三尺，於圭首餘六寸，令方正如椎頭，自六寸下兩畔微殺，以下依舊方正。

案圭首六寸，體正方，自首以下度雖減殺而體亦正方。故曰珽也。蓋搢於帶間，非大其首而削薄其下，則虞失隊亦當有緹，不然雖有椎頭亦隊。

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二尺。賈疏於地中立八尺之表，於中漏半夏至日表北尺五寸。景與土圭等。冬至日丈三尺，為景至若不依此，皆為不至。案此惟洛邑土中夏至之景則然，故制土圭以合之。或南或北，日近天頂則晷短，遠天頂則晷長。以土圭之尺寸伸縮計之，詳見大司徒職。土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裸之言灌也，謂始獻酌奠也。賈疏小宰注：裸

後可以治德結好也。

下琰圭曰判規。則此不判者首圓如規可知矣。此琰

圭之首圓。則凡不琰者皆銳而三角。又可見矣。

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琰餘冉反

鄭氏康成曰。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

為瑑飾。賈疏凡圭琰上寸半者雜記文。琰圭則自半以上琰至首。諸侯有為不義使

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

琰圭對琬圭言之。故曰規。以其首亦圓也。琰其上寸

半者。去其兩角為圓形。此琬與琰同也。琰圭則又於寸

半之一截。琰其中為兩岐。使岐頭向上。得四分寸之三

即是琰上寸半之半也。故曰判規。疏尚未析。

鄭氏敬仲曰。除慝用之於衆。頰時大行人職。殷頰

以除邦國之慝是也。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羨異賤反。又習彥反。好呼報呼老二反。

鄭氏衆曰。羨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

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鄭氏康成曰。羨

猶延也。其袤一尺而廣狹焉。賈疏。羨不圓之貌。璧應圓徑九寸。造時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則上下各一尺。廣八寸。故云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狹焉。謂八寸也。 賈氏公彥曰。以為度者。天子以為量物之度也。薛氏季宣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為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為尋為常。故同謂之度尺。

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其神也。圭其邸為璧。取殺於上帝。賈疏。圭璧。謂以璧為邸。旁有一圭。故曰圭其邸為璧也。上文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此日月星辰為天之佐。故

圭五寸。是取殺於上帝也。 易氏祚曰。圭銳以象天之用。璧圓以象天之體。而其制五寸者。殺乎祀天之璧。又以象天數之中。

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

琮才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

賈氏公彥曰。小行人注。二王後享天子及后。用圭璋。則此璧琮九寸。據上公九命。若侯伯當七寸。子男當五寸。王氏昭禹曰。璧禮天之玉也。故以享天子。琮禮地

之玉也。故以享后。此不言享后者。諸侯來享以天子為主故也。由此推之。則二王後之享用圭璋。子男之享用琥璜。玉人不言。以小行人見之也。案小行人鄭注。以琥璜為子男於諸侯相享所用。則享王同也。

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鄭氏康成曰。納徵加於束帛。賈疏。自士已上皆用立纁束帛。但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

林氏希逸曰。圭上刻為穀之形。其長七寸。案典瑞注。其飾若粟文然。

王人為此。以聘女為主。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

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纆。天子以巡守。宗

祝以前馬。射食亦反。下並同。勺上灼反。衡音橫。

鄭氏康成曰。射。琰出者也。賈疏。向上謂之出。謂琰半已上。其半已下為文飾也。

勺。故書或作約。杜子春云。當為勺。謂酒尊中勺也。鄭

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某謂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

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

圭瓚。賈疏。圭瓚口徑八寸。下有盤徑一尺。此徑四寸。天子

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賈疏。知用灌者。以圭瓚灌宗廟。明此天子巡守用灌山川

可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

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祝

亦執勺以先之。陸氏德明曰。小爾雅。祭山川曰祈沈。禮。王過大山川則大

祝用事焉。賈疏。大祝職不言中小山川者。舉大者而言。或使小祝為之。將有事於四

海山川則校人飾黃駒。孔氏穎達曰。大璋中璋邊璋

皆是璋瓚。賈氏公彥曰。三璋據為勺柄黃金勺以下

據為勺頭。

典瑞及此記皆無璋瓚之目。孔氏詩疏以此當之。理

或然也。但祭義言灌以圭璋。棫樸詩言奉璋。我書顧

命言秉璋以酢。則璋瓚亦於宗廟用之。而此無文。何也。

豈以圭瓚已云祀廟即可於彼互見與。抑此記尚有闕

文與。王灌以圭瓚。后若臣則以璋瓚。陽全陰半之義

也。賈疏。中璋曰黃金勺。昔者圭瓚。中璋曰黃金勺。昔者圭瓚。

通論 王氏詳說曰。杜氏以勺為尊中之勺。二鄭謂以此

於圭之瓚蓋勺有二。明堂位。夏后氏龍勺。商疏勺。周蒲勺。尊中之勺也。此曰黃金勺者。謂圭瓚之首。鼻勺之勺也。當以二鄭為當。

存疑 陳氏祥道曰。注謂凡流皆為龍口。瓚盤大五升。口

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然古者有圭瓚。瓚贊而無下槃。有鼻而無龍口。注所云其漢制與。王氏詳說曰。瓚盤之制出於漢儀。六經所無。

六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納徵加於束帛也。大璋者。以大璋

之文飾之也。賈疏以其與上大璋同名。明以大璋之文飾之。亦如之者。如邊璋

七寸射四寸。賈疏。知如邊璋七寸射四寸者。以天子穀圭七寸。以聘女。諸侯不可過於天子。為九

寸。既文承邊璋之下而言亦如之。明知如邊璋七寸射四寸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此錯簡也。當繼穀圭七寸。天子以聘

女之後。亦如之者。亦如穀圭之七寸。蓋天子聘女用圭。諸侯聘女用璋。此尊卑隆殺之等也。若以繼邊璋之後。則聘女以加於束帛。非酌事無所用勺。

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頰吐 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瑑文飾也。頰視也。聘問也。衆來曰頰。

特來曰聘。聘禮曰。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賈

氏公彥曰。此謂上公之臣。執以頰聘用圭璋。享用璧琮。

於天子及后也。若兩諸侯自相聘。亦執之。侯伯之臣宜

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凡諸侯之臣。頰聘不得執君之

桓圭信圭之等。直瑑為文飾耳。

圖此言瑑則已上之圭璋璧琮皆不瑑矣。是不瑑者貴

於瑑者也。據此記。則論語集註以聘圭為諸侯命圭者誤。

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先言牙

璋有文飾也。賈疏。知二璋皆有鉏牙之飾者。以其同起軍旅。以牙璋為首。故知中璋亦有鉏牙。但

牙璋文飾多。故得牙名也。賈氏公彥曰。典瑞無中璋。以其大小等

故不見也。二璋皆起軍旅。蓋軍多用牙璋。軍少用中璋。

餘論趙氏溥曰以牙為象取其能制人而人畏之若後世銅虎符發兵之類

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駟音祖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讀為組以組繫之因名焉賈疏以組為繫

名組琮如以玉飾豆名玉豆是其類鄭司農云以為稱錘以起量賈疏量

斛之名而云起量者對文量衡異散文衡亦得為量以其量輕重故也

賈氏公彥曰下文天子以為權有鼻此不言鼻者舉彼以見此亦有鼻

可知鄭氏錡曰權者銖兩斤鈞所由生宗后以組繫

五寸之宗以為權蓋獻鬯稱絲則用之

通論易氏祓曰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萬物之數莫不

取法於天地故權度之器法度所自出而政事係焉先

王慮其制之不存故托於琮璧使定於一而不可易也

宗尊也天子繼世故尊無與並后則或有母后若祖

母后存焉惟祭祀賓客夫婦親之必時王之后若宮中

內治王之母若祖母在焉則卑者不敢專也故內鎮必

宗后守之而駟琮以為權亦稱宗后與

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王之鎮圭也射其外鉏牙。賈疏據八角鉏

故云鉏牙也。賈氏公彥曰大琮者對上駟琮為大也十有

二寸者並角徑為尺二寸。鄭氏鍔曰琮木八寸並兩旁之角為十有二寸射四

寸者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

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

正義鄭氏眾曰以為權故有鼻也。毛氏應龍曰琮八

方其中實可為鼻故以為權。鄭氏鍔曰權不用璧而

用琮者蓋莫高於天長短之所由生莫厚於地輕重之

所由積所以審輕重者用法地之器。

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

正義鄭氏康成曰邸謂之柢有邸儻共本也。賈疏儻共本者亦一

玉俱成兩圭足相對為儻也。

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賈氏公

彥曰言享夫人則是諸侯自相朝所用致享者也。五等諸侯朝天子享用璧琮不降瑞。若自相享降瑞一等。此八寸。據上公二王後侯伯當六寸。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降用四寸。注兼言聘者。其臣聘。瑑圭璋璧琮亦皆降一等。與君寸數同。經直言瑑琮不言瑑璧以享君。文略可知也。趙氏溥曰。瑑謂就上雕琢成文縷。要別於禮神之琮。即上文瑑圭璋璧琮也。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則享夫人以瑑琮宜矣。璧琮九寸以享天子。則后在其中。后以九寸。夫人降用八寸宜矣。

案易氏祓謂此天子之三夫人非也。夫人雖有致飲於賓客之禮。亦以助后禮賓耳。若既享后而又享夫人。則並后匹嫡。亂政之尤者。成周時必無此禮。

案十有二寸。棗桌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案。玉飾案也。純猶皆也。棗桌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籩方。賈疏。籩法圓。此

竹筥方。或以異。立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棗擇。兼執之。

於黍稷筥與。賈疏。聘禮諸侯夫人使下大夫勞。無案。直有棗。引之者。見雖有案。棗案亦盛於竹筥也。

以進。賈疏。聘禮諸侯夫人使下大夫勞。無案。直有棗。引之者。見雖有案。棗案亦盛於竹筥也。

氏公彥曰。棗案十有二列者。玉案十二枚。案案皆有棗。

案據案十二為數。不謂一案之上十有二也。陳氏祥

道曰。其勞諸侯。不以命數之多寡為節。蓋厚之也。

鄭氏康成曰。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

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玉案十二以為列。

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六夫皆五列。黜十有一列者。

勞二王之後也。

璋即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鄭氏康成曰。即射。剡而出也。賈疏。牛圭曰。璋。璋首。邪却之。今於邪却之。

處。從下向上。總邪。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賈疏。食米。曰稟。賓客。

在館。王人使人稍稍致之。鄭司農云。素功。無瑑飾也。餼。或作氣。杜子

春云。當作餼。賈氏公彥曰。以祀山川者。謂四望之外。

所有山川皆是。

柳人闕

欽定周官書疏 卷五十二 考工記 玉人

雕人 闕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

倨音據 句音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而求其

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 賈疏一矩為句據上

曲者一矩為股據下直者弦謂兩頭相望者假令句股各一尺今以一尺五寸觸兩弦其句股之形即磬之倨

句折殺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也

案 倨句者磬折之法不整方如矩也一矩有半者言倨

句之度止於此也凡一矩為句一矩為股以整方求其

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端音端

正義 鄭氏衆曰磬聲大上則摩鑪其旁 鄭氏康成曰

大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大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

賈氏公彥曰凡樂器厚則聲清薄則聲濁今聲清由厚

故摩其兩旁而使薄聲濁由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

短則形小而厚也

案 記言為磬之法但以一二三虛設其數而不以尺寸

質言之則磬固有大小矣然編磬同在一虞必無或大

或小者而聲音之入律各有不同。則存乎厚薄之間也。或上厚下薄。或下厚上薄。或中厚邊薄。或邊厚中薄。而音律別焉。記言摩其旁。則亦有摩其中者矣。言摩其端。則亦有摩其上者矣。蓋互見也。注疏以摩其端作長短言之。亦可兼備。要當以厚薄之說為正也。磬有大小。則當有特磬明矣。

矢人爲矢

正義趙氏溥曰。矢人止爲矢筈。其鏃則成於冶氏。特刮弦。則弦不及一矩有半。今一矩有半。則視如矩者稍舒矣。凡言倨句者。皆視矩爲舒。而度各不同。如戈胡之倨句。耒庇之倨句。亦略似磬折也。注謂以一矩有半。觸其弦。一言扼要。可見古人算學之精。

通論趙氏溥曰。考工工名。有假物而名者。如鳧氏爲鍾。與氏爲量是也。有假意而名者。如築氏爲削。鍾氏染羽是也。至於物無可假意。無可取直。以所制器名之。如輪人爲輪。矢人爲矢。磬氏爲磬是也。

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
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

正義

鄭氏眾曰。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

也。

賈疏。股面廣。鼓面狹。故先鄭以大小而言。

鄭氏康成曰。博。謂股博也。博。

廣也。

賈疏。下文因此博而云。股為二。明此博即股廣也。此上下云一二三者。亦假一二三而為長短廣狹。

故不言其尺寸也。

股。外面鼓。內面也。

賈疏。以在上。故云外面。以在下。故云內面。假令

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

摩而用之。故列矢人於刮摩之工。

通論

王氏昭禹曰。夏官有豪人司弓矢。而考工又有矢

人弓人者。蓋豪人則掌以財齎弓矢之幹。所以給矢人

弓人之用。而矢人弓人之所成。則司弓矢掌其守藏出

入也。

鍤矢參分。弗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鍤音侯。弗依注。作殺。李音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

職。弗當為殺。

賈疏。司弓矢職。鍤矢與殺矢相對。弗矢自與繪矢相對。故破弗為殺。

鄭氏

衆曰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毛氏

萇曰鏃矢參亭。孔疏謂三分矢一在前二在後輕重鈞停。易氏祓曰矢橐

長三尺橐之前設刃故有鐵而重橐之後設羽故無鐵

而輕矢人之職必稱量其橐而訂平之鏃矢殺矢三分

其橐之三尺則一尺在前二尺在後後二尺之重與前

一尺相等則橐前之鐵極重故其發遲而近射用焉。

治氏爲殺矢刃長寸而鋌十之橐長三尺鋌長二尺

則前三之一有鐵後三之二無鐵後鄭以輕重言先鄭

以長短言故疏以爲義合引之在下也。

兵矢田矢五分一在前三在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繫矢也。賈疏

以司弓矢職參之下有七分當弗此二矢亦可以田田

矢矰矢此五分當枉矢繫矢也矢謂矰矢。賈疏依鄭志此云田矢謂矰矢非謂經中田

者欲見矰矢正田矢此易氏祓曰五分其橐之三尺

以在後尺有八寸之重而與前尺有二寸相等則橐前

之鐵比殺矢蓋短而小矣故其發遠而火射用焉。

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殺依注作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為弗。

賈疏不言矰矢以其與弗矢同制故略。

易氏被曰七分其彙之三尺在

後七分之四與前七分之三相等則彙前之鐵比兵矢

又短而小矣故其發高而弋射用焉。

通論

劉氏彝曰司弓矢所辨者八矢而此所記止五矢

又田矢兵矢司弓矢無有蓋司弓矢辨其名物考工記

止記其為之之法則有名異而法同者皆該在其中且

司弓矢據事之重者為先故枉矢絜矢用於戰伐則列

在前而鏃矢殺矢在後此據鐵之重者為先故鏃矢殺

矢列在前而枉矢絜矢却作田矢兵矢而在後也。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

筈厚為之羽深

殺本又作綱色界反筈古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矢彙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

賈疏彙長三尺約羽六寸逆差之。

羽者六寸筈讀為彙謂矢幹古文假

借字厚之數未聞。

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夾古洽反。比毗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賈疏就其浮沈刻記之。

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

四角。賈疏弓豎用之，故比在橐之兩畔。弩橫用之，故比在橐上下。鄭氏衆曰：比謂

括也。趙氏溥曰：比謂箭括抵弦處，以其貼近弦，故名

爲比。

圖 投筈於水，必半沈半浮，因刻記之。就其中央設比，則

兩畔各有陰陽，而輕重之分均。否則或上輕下重，或上重下輕，而低昂不得其準矣。

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

矣。憚都達反。又徒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刃二寸，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

當爲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案 觀此則凡矢鏃出橐外者皆二寸也。注謂下記矢長寸當作二寸據此。不知曰以設其刃，乃并鏃之出橐者

而為二寸也。若刃長二寸，則當曰參分其羽以為刃長矣。弗之能憚，謂不畏風之振撼也。

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垸。鏃徒頂反，垸音九。

正義 鄭氏康成曰：鏃一尺。趙氏溥曰：此言刃長寸而

上文三分其羽以設其刃，乃謂二寸者，蓋一半刃鏃，一半刃根併而言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刃長寸，脫二字。

案 三等之矢，鐵以漸而短小，則重三垸者，殺矢所獨也。

諸矢之鏃，輕重無文。按其前後長短之分，則輕重之差可推矣。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俛音免，趨音躁，子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豐，大也；趨，旁掉也。

是故夾而搖之，以砥其豐，殺之節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今人以指夾矢，擗衛是也。鄭氏鏘

曰欲知其病者必夾於兩指之間以搖之如豐殺中節則搖之必均平而無輕重也

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

橈乃孝反稱尺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橈搦其幹賈氏公彥曰鴻即上文

強也殺即上文弱也趙氏溥曰豐殺之節謂羽強弱

之稱謂竒搖之以試羽也橈之以試竒也竒體欲相稱

故於鴻殺言稱羽欲有節故於豐殺言節

凡相竒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

欲臬

相息亮反搏徒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搏讀如搏

黍之搏

賈疏爾雅黃鳥搏黍也

謂園也

鄭氏鍔曰欲其園出於自然非琢削也

鄭

氏衆曰欲臬欲其色如臬也

賈疏臬義取堅實色如臬即是堅實者

案節欲疏以竹言也竹譜箭竹高者不過一丈節間三

尺堅勁中矢禹貢言籥箛顧命言垂之竹矢傳言會稽

之竹箭是其良也然竒用木者不少如肅慎氏之楛董

澤之蒲之類此不言者記特舉一以見法耳

陶人為甌實一。一。甬厚半寸。脣寸。

甌音

正義鄭氏眾曰。甌無底甌。賈疏對甌七穿是有底者。

鄭氏康成曰。

量六斗四升曰甬。賈疏昭三年左傳齊晏子辭。

趙氏溥曰。厚半寸

言其身脣寸言其口。陳氏祥道曰。春穀以為米。白杵

之利興焉。炊米以為食。鬲甌之器用焉。

案甌盆鬲諸器。不言崇廣之度。何也。桌氏為甬方

尺深一尺。此其法也。計所實之幾何。或崇而小。或卑而

廣。乘除進退。不可以一律拘。故不著也。又案少牢饋

食禮。虞人概甌。甌匕。敖氏繼公曰。甌如甌有底而無孔

所以盛米也。甌則炊之。匕則出之。蓋甌甌竝列。必有兩

用。甌為炊器。則甌當為盛器矣。若無底則不可用也。敖

說此注為長。竝存之以備參考。

存疑歐陽修集古錄載。宋太宗時。長安民耕地得此甌。

初無識者。其狀下為鼎三足。上為方甌。中設銅篋。可以

開合。制作甚精。有銘在其側。學士句中胥於篆籀。能識

其文曰甌也。遂藏於祕閣。

有巢陳氏祥道曰先儒所引者齊人之亂法非先王之制度所以知黼為斛者蓋臬氏為量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其脣一寸其實一豆豆謂斗也斗十之而為斛則黼之方尺為斛可知或言黼或言斛互相見也

臬臬氏為黼方尺深尺實六斗四升其脣一寸實一豆豆四升脣雖深一尺而方廣不及尺也陳祥道以豆為一斗黼為一斛從此糾紛遂令甑鬲庑簋諸器之數皆

無定準矣

盆實一黼厚半寸脣寸

正義毛氏一清曰盆以盛物亦以為量荀子謂畝數盆

因盆實二黼晦數盆以盆計所入耳非用盆為挽量之器也盆蓋用以浙米兼以俟甑炊熟而覆之

甑實一黼厚半寸脣寸七穿

正義王氏昭禹曰甑有底而七穿所以通火氣而熟物用之以烝者也鄭氏鍔曰爾雅言甑謂之鬻詩所謂

溉之釜鬻者也。

鬲實五穀厚半寸脣寸。

鬲音歷
穀音斛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實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升。鄭

氏鏐曰鬲則鼎之類所以烹飪也爾雅欵足謂之鬲欵空也蓋其足中空也。

正義陳氏祥道曰有甑必有鬲鬲盛水於下甑加於上以木巽火水在火上而水火相逮炊以熟物。

案甗當加鐵鑊之上非鬲所能承載也陳說未必然。

庾實二穀厚半寸脣寸。

庾羊
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庾讀如論語請益與之庾之庾。案庾二穀

容二斗四升與論語容十六斗者異故賈以為有二法也鄭但取音同耳

賈氏公彥曰小

爾雅芻二升二芻為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二釜有半謂之庾庾本有二法故聘禮記十六斗曰數注

云今文數為逾逾即庾也昭二十六年左傳申豐云粟五千庾杜注庾十六斗。

案旂人記豆實三而成穀二穀則一斗四升羣儒多主

易豆為斗。非也。其誤始於陳祥道。誤解臬氏為量之說。

旒人為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

成穀。崇尺。

旒方 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崇高也。豆實四升。賈氏公彥曰。祭

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

用陶匏之類也。地官舍人注。方曰簋。圓曰簠。是簋法圓

也。

通論鄭氏鍔曰。簋者。盛黍稷之器也。說者以為宗廟用

木。天地用瓦。然詩言于豆。于登。則祀天亦有木豆矣。儀

禮少牢饋食有瓦豆。則宗廟亦用瓦豆矣。

案鄭氏鍔謂旒人合土為器。陶人用火成之。非也。甗盆

甗鬲。庾簋。豆之尺度形制。具列於前。然後並舉陶旒之

事。則鬻墾辟暴之禁。轉均合膊之法。為二職所同。惟所

造之器各異可知矣。羣儒多謂春秋傳豆區。黼鍾。醢

人。四豆為木豆。實四升。惟此職實三而成穀者為瓦豆

實一斗。非也。以記證記。爵獻。觶酬。正四升。考之傳記亦

無以豆為十升者

通歐陽氏修集古錄。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

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為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

簋不同。案孝經注。簋當內方外圓。此所言者蓋簋也。

凡陶旄之事。髻。暴不入市。

髻先鄭讀為刮。後鄭作明。音月。又音

兀。暴音剝。一蒲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不任用也。髻讀為明。暴頓傷也。

暴音剝。一蒲到反。兀。暴音剝。一蒲到反。暴音剝。一蒲到反。

義此下總陶旄言之。以見其從同也。髻。暴。暴。皆火齊

不得之病。

器中膊。豆中縣。膊市專反。縣音懸。

義鄭氏康成曰。膊讀如車輪之輪。既拊泥而轉其均。

封膊其側以擬度。端其器也。賈疏。下文膊崇四尺。上下

時當擬度。此膊宜與膊相應。其器則正也。案均以圓板為之。平面而隆其底。置器之坏於上。轉而旋之。則圓正而厚薄高下適均。故名均。猶恐目力之虛而無所憑也。立膊於均之前。則擬度之而得其準矣。此蓋與輪人

萬萑之法相近。縣繩正豆之柄。賈疏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其豆

直則

此言器則凡陶器皆然。不僅如上文所列者矣。豆有直柄較之他器為異。故又云中縣豆亦中膊可知也。

膊崇四尺方四寸

正鄭氏康成曰。凡器高於此則埤不能相勝。說文埤。入密者。厚於此則火氣不交。因取式焉。

盛器以

案膊本為轉均擬度之準。因言其度以見為器之度。

以此為式也。陶人為甗甑之屬皆不言其崇。蓋凡器雖極崇。不過四尺而止。方四寸者。又所以為方器取方正也。器固有整方八觚方。及體方而口圓者矣。則膊既可擬圓。又可以準方也。膊之縱橫。蓋有分別界畫。可以隨器之崇卑廣狹而取數焉。

